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录播及校园电视台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225.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录播及校园电视台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中创广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1日

